

## 律师联盟 持证上员



辈 返回首页│〓 国家政府│〓 省市政府│〓 热点网站│〓 电子商务│〓 经济网站│〓 报刊综览│〓 网站登录│〓 设为首页│〓 加入收藏

##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卷烟焦油限量工作的通知

国烟科[2004]393号

行业各直属单位:

国家局于今年初印发了《关于调整卷烟焦油限量要求的通知》(国烟科〔2004〕27号),明确 要求"2004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盒标焦油量在15毫克/支以上的卷烟不得在国内市场销售"。

为进一步落实《关于调整卷烟焦油限量要求的通知》的规定,做好调整卷烟焦油限量工作,现 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今年7月1日以后,各卷烟生产企业面向国内市场销售的卷烟,其标注焦油量超过15毫克的 盒皮,一律封存,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销毁手续,予以销毁,不得使用。
  - 二、今年7月1日以后,一律不得再生产盒标焦油量超过15毫克的卷烟,并保存好原始数据。
  - 三、今年7月1日以前生产的盒标焦油量超过15毫克的卷烟,仍可继续销售。

四、各级烟草质检站要加强对今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卷烟的质量监督检测,确保检测数据的完 整。

二00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カラカカカ

网络广告之骗局 网站建设服务 企业网站推广

联系我们









北海宾馆

北京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网络部、北京劲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 地 址: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18号楼2401室 邮编: 100101 电 话: 84852013 84853184 E-mail:01d@jincao.com 京ICP证040997号

